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惠财科教〔2021〕114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文化繁荣发展（文化旅游 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惠州市文化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向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附件：惠州市文化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惠州市文化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惠州市文化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府〔2019〕51号）和市委、市政府扶持文化和旅游发展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遴选、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县（区）财政及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一）市财政局职责 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预算审核、批复及下达；绩效目标审核及批复；专项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组织或指导市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局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等职责。

(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职责 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实施细则；编报年度预算和绩效预算目标；负责预算执行；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可行性、真实性，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部分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等职责。

(三)县(区)财政局职责 按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配合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等职责。

(四)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组织项目申报；组织部分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本级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等职责。

第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负责，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实施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

(三)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主动接受和配合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结算、绩效管理等监管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文化遗产保护。申请人包括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水下）文物保护区、考古遗址公园、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单位或代表性传承人。

（二）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改善和配置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等。

（三）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扶持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重点扶持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优秀旅行社企业等。

（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培育骨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企业，支持新兴文化和旅游业态，打造产业园区（基地）和特色文化旅游创意产品、消费集聚区等。

（五）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市财政其它类专项资金支持的，本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扶持范围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取不同的资金分配方法。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主要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及项目承接主体。其中，项目事前不确定，通过申报评审程序

确定的，项目承接主体即为项目申报主体项目。事前确定而承接主体不确定的，可以选择政府采购程序、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属于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因素包括：综合性因素、绩效评价因素、个性化因素等。综合性因素以各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资源数量、从业人口、经费投入、县（区）财力分类分档等情况为主要因素，个性化因素以当年工作任务、贫困地区、政策倾斜等为主要因素。

第十条 申报评审程序主要包括：发布申报指南、初步审查、专家评审（可选）、实地考察（可选）、会商、公示、报批等环节。

第十一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具体的“政策任务”，按程序报批后，列入部门预算。预算批复后，市财政局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的具体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实行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等方式的市级审批项目，其资金分配方案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按以下审批权限报批。

（一）资金总额（指单个文件下达的金额，下同）在 300 万元以下，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批。

（二）资金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三）资金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经分管

市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批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新设专项或增加额度；年中经批准出台新增政策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规范不同“政策任务”间的资金调剂，调剂资金为专项资金“财政事权”总额度10%以下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市财政局核准办理；调剂资金达专项资金“财政事权”总额度10%及以上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市财政局核准后，再按程序报市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出，不得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办公经费支出、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根据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市、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运行监控和项目完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分配安排、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信用信息作为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